

2022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的通知》（宁疾控中心发〔2022〕94 号）文件精神，为应对我国心血管病带来的重大公共卫生威胁，做好辖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工作。结合金凤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完成 35-75 岁心血管病高危人群初筛调查不少于 1100 人，初筛调查完成率达 100%。

（二）对初筛调查检出的高危对象进行高危对象调查及干预，高危对象干预率达 95%及以上。

（三）心血管病高危对象短期随访率达 90%及以上，短期随访的面访率达 80%及以上，短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收集完成率达 80%及以上。

（四）心血管病既往高危对象长期随访率达 80%及以上，长期随访的面访率达 70%及以上，长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收集完成率达 80%及以上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覆盖金凤区 2 镇、6 个街道

三、项目执行单位和任务

（一）项目执行单位

金凤区共设 3 个基层医疗机构承担本辖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的早期筛查工作，分别为黄河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阅海

万家F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长城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项目任务

1. 初筛调查：每个基层医疗机构任务数为 400 人，金凤区共完成初筛人数不少于 1100 人，初筛调查完成率达 100%。

2. 高危对象调查与干预：每个基层医疗机构任务数为 100 人，金凤区共完成不少于 280 人。对初筛调查检出的高危对象进行调查及干预，高危对象干预率达到 95%及以上

3. 高危对象短期随访管理：每个基层医疗机构任务数为 95 人，金凤区共完成不少于 280 人。随访率达 90%及以上，面访率达 80%及以上，短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收集完成率达 80%及以上。

4. 高危对象长期随访管理：将既往全部高危对象将纳入项目的长期随访管理，对全部高危对象进行随访，金凤区共完成不少于 1400 人。随访率达 80%及以上，面访率达 70%以上，长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收集完成率 80%以上。

四、项目内容

（一）初筛调查

通过初步询问心血管健康状况，测量相关指标，了解筛查对象心血管病相关危险因素情况，评估心血管病风险，确定心血管病高危对象。

1、初筛对象确定：

项目初筛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入选标准：

①出生日期在 35～75 岁之间的居民（1947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应依据当地人群的年龄结构进行选择。

②筛查对象为每个基层医疗机构的常住居民即筛查前 12 个月内在项目承担基层医疗机构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居民。

③自愿参加且签署知情同意书。

2、初筛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对象判别、知情同意、信息登记、血压测量、身高、体重、腰围测量、指尖血快速血糖和血脂检测以及初步询问心血管健康状况。

(二) 高危对象调查

1、**高危对象确定:**项目数据采集系统将根据初筛采集信息自动判断筛查对象是否为高危对象。符合以下三条标准中的一条即可判断为心血管病高危对象。

①疾病史（符合以下四条中的一条即可）

- a. 心肌梗死病史；
- b. 接受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
- c. 接受冠状动脉搭桥手术（CABG）；
- d. 脑卒中（缺血型脑卒中或出血型脑卒中）病史。

②血压、血脂（符合以下三条中的一条即可）

- a. 收缩压 ≥ 160 mmHg 或舒张压 ≥ 100 mmHg；
- b.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geq 160\text{mg} / \text{dL}$ （ $4.14\text{mmol} / \text{L}$ ）
- 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 $< 30\text{mg} / \text{dL}$ （ $0.78\text{mmol} / \text{L}$ ）

③心血管病危险因素

根据 2008 年世界精神卫生组织发布的《心血管风险评估和管理指南》中的风险评估预测图对全部筛查对象进行心血管病风险评估。如果筛查对象十年心血管病患病风险 $\geq 20\%$ ，则判定

为高危对象。评估基于以下指标：年龄；性别；收缩压（测量两次，取其平均值，单位：mmHg）；目前是否吸烟（所有吸烟者或在评估前一年内戒烟者都视为吸烟者）；有无糖尿病（既往诊断糖尿病、服用降糖药物或注射胰岛素者）；血总胆固醇（单位：mmol/L）。

根据心血管高危对象判断的结果，向非高危对象说明筛查已经完成，发放《体检报告》和《健康手册》，提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向高危对象发放《体检报告》和《健康手册》，说明需要进行更详细的筛查项目，建议定期体检，预约高危对象调查的时间。

2、高危对象调查内容：对高危对象的心血管健康状况进行详细询问，包括吸烟、饮酒、体力活动、膳食情况等生活方式，疾病史，家族史，女性月经史以及生活质量评估等，同时，还须进行十二导联心电图检查、心脏超声和颈动脉超声检查。了解高危个体的危险因素暴露情况及疾病特征，并进行针对性的综合干预咨询，提供康复指导，实施持续的健康风险改善和心血管风险监测与综合干预服务。

（三）高危对象干预

结合高危对象个体危险因素暴露情况以及疾病情况对高危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综合干预，实施持续的健康风险改善和心血管风险监测与综合干预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干预建议、心血管病的一、二级预防。

（四）高危对象短期随访管理

2022 年度筛出高危对象再进行一次短期随访，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年进行一次长期随访干预。

1、短期随访管理：高危对象调查及干预完成 3 个月后，对全部高危对象进行短期随访。随访内容包括心血管健康状况评估，血压、体重测量，空腹指尖血快速血糖、血脂检查、临床结局事件的支持性文件收集（收集过去 3 个月内住院或死亡病例的临床结局事件的支持性文件）。

2、长期随访管理：将上年度全部高危对象将纳入项目的长期随访管理，对全部高危对象进行随访，为保证超声检查结果具有可比性，超声检查项目应在同一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长期随访的具体内容如下：心血管健康状况随访调查、体格检查、心电图和血生化检测、实验室检查（血糖、血脂、肝肾功能 and 糖化血红蛋白、超敏 C 反应蛋白等指标）、颈动脉超声和临床结局事件的支持性文件收集。

（五）信息采集、管理及上报

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在筛查当天将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调查问卷等数据录入至数据采集系统。金凤区疾控中心负责数据质量控制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承担单位和上级部门联系。所有项目数据均存储于国家的服务器中。

五、项目组织实施

（一）组织管理。为加强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技术指导，金凤区卫健局及时调整金凤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质控小组，确定银川市爱康博大医院为我区技术支撑医院，金凤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疾控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疾控中心贺艳宁主任兼任。

1.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谢韶华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	贺艳宁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	撒 萍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陈瑞琴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业务一科科长
	王海霞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长
	王淑玲	阅海万家F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朱 娣	黄河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袁 丽	长城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2. 项目质控小组：

组 长：	撒 萍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	王海霞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长
成 员：	张嘉慧	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员
	王淑玲	阅海万家 F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朱 娣	黄河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袁 丽	长城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振琴	银川市爱康博大医院医务科主任

（二）职责分工

1、**金凤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管理、项目启动和项目实施情况督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项任务 and 具体承担单位。

2、**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办工作，进行项目技术指导、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监督考核办法等，组织培训、质量控制、现场组织协调以及相关工作资料的发放，收集、整理，指导督促项目进度，完成项目总体报告。

3、**银川市爱康博大医院：**为项目技术支持医院，主要负责项目运行期间高危人群的心脏超声及颈动脉超声检查，并按照

项目要求保存超声检查图像，出具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4、项目执行单位：包括黄河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阅海万家F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长城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初筛、高危对象调查以及随访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行政和技术方案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并接受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技术指导单位和国家心血管病中心的核查和考核。

（三）伦理要求

本项目人群筛查干预过程中，坚持知情同意和自愿原则。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2年4月底前，完成金凤区项目启动和培训工作；

（二）2022年8月底前，完成调查前期准备、宣传发动、初筛及高危对象调查及干预工作；

（三）2022年11月底前，完成高危人群短期随访和长期随访；

（四）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短期随访及项目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项目办。

七、项目资金使用

2022年度金凤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经费，在金凤区卫生健康局监督下由金凤区疾控中心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规定和要求进行安排，项目实施机构统筹支配，主要用于初筛调查、高危对象调查、干预随访、信息采集与分析、物资采购、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宣传动员、交通工具租赁和外聘人员补助等工作。根据项目要求，由黄河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阅海万家F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长城中路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自行采购，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印刷项目资料并下发。

八、质量控制

（一）严格按照国家项目技术方案开展人员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各环节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和工作经验。

（二）项目办设立质控员，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筛查完成后需经质控员确认所有筛查信息完整无误后方可结束筛查。

（三）项目收集的信息需经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后上报。

（四）在项目运行期间对3家基层医疗机构现场工作进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九、监督与评估

（一）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定期对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监督及评估筛查任务完成、高危对象检出、随访及经费使用等情况；主要评估指标：初筛调查完成率、高危对象调查完成率、高危对象干预率、高危对象短期随访率等。

（二）项目阶段考核。项目年度结束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将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资金使用等及时进行总结并上报项目办公室，由项目办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项目整体工作总结上报至卫健局及上级项目办。

附件：金凤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评价指标

附件：

金凤区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 与综合干预项目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目标
初筛调查完成率	实际初筛调查的人数/任务规定人数 $\times 100\%$	100%
高危对象调查完成率	实际完成高危对象调查的人数/任务规定人数 $\times 100\%$	100%
高危对象干预率	完成高危对象干预的人数/实际检出的高危对象人数 $\times 100\%$	95%
短期随访率	完成高危对象短期随访的人数/实际检出的高危对象人数 $\times 100\%$	90%
短期随访的面访率	完成短期随访的面访人数/实际完成短期随访的总人数 $\times 100\%$	80%
短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收集完成率	完成短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支持性文件收集事件数/短期随访发生住院或死亡的临床结局事件总数 $\times 100\%$	80%
长期随访率	完成既往高危对象长期随访的人数/任务规定的长期随访人数 $\times 100\%$	80%
长期随访的面访率	完成长期随访的面访人数/任务规定的长期随访人数 $\times 100\%$	70%
长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收集完成率	完成长期随访临床结局事件支持性文件收集事件数/长期随访发生住院或死亡的临床结局事件总数 $\times 100\%$	80%